

新北市115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367315號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總統令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8條規定。
- 二、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090034222BC號令、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109020046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 三、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211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
- 四、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1033A號令修正發布「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辦理。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伍、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陸、檢查單位：得標廠商(承辦檢查醫院、診所或醫師公會)

柒、實施日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

捌、檢查對象：本市轄區內各公立國小1、4年級、國中7年級(含補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及高中職一年級之學生(普通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含補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學生經費來源為學生自費，餘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玖、檢查項目及內容：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所訂「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

一、檢查項目、內容、方法、用具與檢查人員如表一。

二、國中7年級及高中職血液檢查內容詳如表二。

三、約定複查、矯治項目如表三。

四、檢查方式：依據教育部發行之109年4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健康檢查方法及身體診察步驟規範並備齊該手冊中檢查工具，採取下列措施實施：

- (一) 身體診察：承辦廠商與學校協調後決定健檢日期，學校安排適合場地，由承辦廠商和健檢工作人員組隊依約定組隊就緒並執行健檢工作，各項檢查皆需個別學生單一受檢；眼睛檢查辨色力、聽力如由醫師以外人員檢查者，應安排於醫師檢查流程之前；建議胸腹部由小兒科醫師看診；小兒科、內科或家醫科醫師以每位醫師每小時檢查人數20人計算為原則(高中職為25人)，牙醫師以每位醫師每小時檢查人數40人計算為原則。

(二) 寄生蟲檢查

- 1、檢體須由學生於受檢前自行採檢後，交回學校集中送驗。

- 2、原則由承辦廠商與學校雙方聯繫後決定檢體繳交時間，並於到校健康檢查前將檢查結果報告送達校方，惟經學校同意得於到校健康檢查後送檢，並應於送檢後將檢查結果報告於7個工作天內送達學校。

(三) 尿液檢查

- 1、原則由承辦廠商與學校雙方聯繫後決定檢體繳交時間，並於到校健康檢查前將檢查結果報告送達校方，惟經學校同意得於到校健康檢查後送檢，並應於送檢後將檢查結果報告於7個工作天內送達學校。如逢女性受檢者月經期間應待生理期結束後，另擇期採檢送驗，以免造成檢查結果誤判。

- 2、尿液檢體放置室溫下不得超過1小時，其檢體收集車應備有冷藏設備，運送應提供足量專用檢體運送容器(內附溫度計)，溫度控制於2至8℃，運送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 3、尿液檢查應於採檢當日完成。
- 4、複檢仍為陽性者由廠商開立轉介治療建議書(需明確敘明轉介科別及檢查異常意義)交該校護理師轉交家長。

(四) 血液檢查

- 1、每生抽血不得超過2針，超過2針應請他人代抽。
- 2、每位醫檢師或護理人員每小時抽血不超過40人，抽血流程原則應於早上10點前完成。
- 3、生化檢驗需使用 SST 試管(含 Gel)採檢並於活動現場採檢後1小時內完成離心，採檢當日完成檢驗。
- 4、血糖檢驗：
 - (1)若使用 SST 試管(含 Gel)採檢應於活動現場採檢後1小時內完成離心，採檢當日完成檢驗。
 - (2)若使用含 NaF 之試管採檢，須於採檢後48小時內完成檢驗。
- 5、當日無法立即檢驗之血清免疫學項目，請於檢體離心分離血清後，置於2至8℃冷藏櫃保存，並於3天內完成檢驗。

(五) 胸部 X 光檢查

- 1、高中職胸部 X 光攝影，每一放射師及影像檢查設備每小時不超過100人，若人數過多廠商應增置放射師及影像檢查設備至符合標準。
- 2、胸部異常學生如至承辦醫院或承辦廠商指定之醫療院所複檢或治療，則免掛號費。
- 3、醫院胸部 X 光檢驗異常，經放射線專科醫師判讀後，有疑似傳染病之虞，須於判讀當日通知校方處理。

五、注意事項

(一) 檢查人員人力配置

- 1、每組健檢工作隊成員至少須有牙醫師1名、小兒科醫師1名、內科或家醫科醫師2名、護理人員3名、工作助理2名，共計9名(國中組增加醫檢師1名，共計10名；高中職增加醫檢師及放射師各1名，共計11名)。每日受檢學生人數以280人為限，且每日檢查時間不得超過7小時。
- 2、若增加受檢人數，以各類醫師檢查人數計算原則增加醫師人數及協助其之工作人員，且每日檢查時間亦不得超過7小時。
- 3、偏遠地區或受檢學生數少於50人之學校，可彈性調整檢查工作隊人數(至少須有牙科醫師及小兒科醫師各1名、護理人員1名、高中職及國中須有醫檢師1名、高中職如有 X 光檢查則須有放射師1名)、檢查時間及受檢學生總數，但所衍生之交通運送、人力護送、平安保險等併入得標廠商履約費用，不另支付。

(二) 為維護學生健康及隱私權，承辦廠商辦理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檢查，應有女性工作人員在旁協助，並確實檢查，檢查前檢查人員須再次確認受檢學生意願，除應有遮屏簾外，應要求受檢學生一出一進原則。

(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於113學年度新北市學生健康檢查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檢查工作事項說明書中規定。

(四) 健檢牙醫師以有接受過牙醫師公會受訓者為佳。

(五) 家長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複檢之個案處理準則：

1、未接受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學校請家長於1個月內，自行帶學生至醫療院所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之相關資料交予學校護理人員彙整上傳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系統。

2、未能於期限內前往檢查者，應由學校人員電訪了解原因並協助檢查。

3、若家長仍拒絕檢查，由學校人員於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系統註記未檢查原因。

(六) 若檢查對象為自學學生，學校應主動通知健檢相關資訊。

(七) 學校於實施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前，應辦理說明會或播放「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實務」影片予學生及相關人員觀看，以落實健檢成效。

(八) 學校應於健康檢查實施前，彙整並提供不參加健康檢查項目之學生名單予受檢醫療院所，以利醫療院所掌握實際受檢人數並妥為規劃檢查作業。

表一 檢查項目、方式、用具及人員

項目	內 容	國小 新生	國小 四年 級	國中 新生	高中 職新 生	方法	檢查用具	檢查人員
體格	身高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學校人員
生長	體重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學校人員
血壓、 脈搏	血壓、脈搏	×	×	×	○	血壓、脈搏測 量	血壓計	健檢醫師或護 理人員
眼睛	視力	○	○	○	○	Landolt' s c Chart Snellen' 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學校人員
	辨色力	○	○	○	○	色覺檢查	完整無缺頁之石 原氏綜合色盲檢 查本	健檢醫師或護 理人員
	立體感	○	×	×	×	亂點立體圖 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學校人員
	斜視、弱視	○	○	×	×	角膜光照反 射法	小手電筒、遮眼板	健檢醫師
	其他異常	○	○	○	○	交替遮眼法、 視診		健檢醫師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含甲 狀腺腫大、淋巴腺腫 大及其他異常	○	○	○	○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口腔	未治療齲齒、已治療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 口腔衛生、牙結石、牙 齦炎、牙周病、齒列咬 合不正、缺牙、恆牙第 一大白齒齲齒經驗(上 顎、下顎)、恆牙白齒窩 溝封填、口腔黏膜異常 及其他異常	○	○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 燈光、手套	健檢醫師
耳 鼻 喉	聽力	○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健檢醫師或護 理人員或醫檢 師
	耳道畸形	○	×	×	×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項目	內 容	國小新生	國小四年級	國中生	高中職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檢查人員
	耳膜破損、盯瞤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舌板、燈光	健檢醫師
胸部 (胸腔及外觀)	心肺疾病含心雜音、心律不整、呼吸聲異常、氣喘及其他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	★	★	★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健檢醫師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視診、觸診、扣診		健檢醫師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	○	○	○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多併指(趾)、關節變形、其他肢體畸形、蹲距困難及其他異常	○	○	○	○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測驗、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健檢醫師
泌尿	隱罩	★	×	×	×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手電筒(只適用男生)	健檢醫師
生殖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	★	★	★	★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寄生蟲	蟯蟲	○	○	×	×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健檢醫檢師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	○	○	○	顯微鏡法	顯微鏡	健檢醫檢師
※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檢查、肝功能檢查、腎功能檢查、血脂肪檢查、血清免疫學及糖尿病檢查	×	×	○	○	抽血(需空腹)	實驗室檢查設備	採檢人員： 健檢醫檢師、護理人員 檢查人員： 健檢醫檢師
X光	胸部X光	×	×	×	○	X光	影像檢查設備	健檢放射師

備註：※表增列檢查項目、★表須取得家長同意書、○表須健檢、×表不須健檢

表二 增列檢查項目--血液檢查內容

檢查內容	英文	中文	單位
血液常規檢查	Hb	血色素	g/dl
	WBC	白血球	$10^3/\mu\text{L}$
	RBC	紅血球	$10^6/\mu\text{L}$
	Platelet	血小板	$10^3/\mu\text{L}$
	Hct	血球容積比	%
	MCV	平均紅血球容積	f1

檢查內容	英文	中文	單位
肝功能檢查 (須空腹)	SGOT	血清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	U/L
	SGPT	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	U/L
腎功能檢查 (須空腹)	Creatinine	肌酸酐	mg/dl
	Uric acid	尿酸	mg/dl
	BUN	血尿素氮	mg/dl
血脂肪檢查 (須空腹)	Cholesterol	膽固醇	mg/dl
	Triglyceride	三酸甘油脂	mg/dl
血清免疫學	HBsAg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採定量檢驗法
	Anti-HBs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糖尿病檢查	AC/PC	飯前或飯後血糖(以飯前 血糖為原則)	mg/dl

表三 約定複查、矯治項目

檢查項目	約定複查項目
寄生蟲複查	1. 初查陽性者，由廠商開立轉介治療建議書交給該校護理師轉交家長。 2. 由家長就近選擇廠商進行複檢治療(宜採全家投藥治療方式)，廠商不得收取掛號費。
尿液檢查	1. 初查陽性者，於10個工作天內通知受檢學校，安排進行複檢，由廠商到校收集檢體後予以複檢。 2. 複檢仍為陽性者由廠商開立轉介治療建議書交該校護理師轉交家長。

拾、經費分配及運用方式

- 一、來源：本市所轄國小1、4年級及國中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預算支應；高中職學生健康檢查，由學生自費支應。
- 二、分配：115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總預算金額：4,675萬950元，皆用於本市所轄國小1、4年級、國中7年級及高中職1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轉介複查、必要之矯治追蹤及行政等用途。
- 三、運用：國小1、4年級及國中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部分依實際受檢學生數核支檢查費、轉介複查及矯治費，採固定金額複數決標，檢查費及行政費用，每生402元(國中7年級含血液檢查)；高中職1年級學生健康檢查部分(含X光檢查)，每生550元(低收入戶者免收，由教育局預算支應)，由學生自費受檢。

(一) 檢查費：

- 1、支付基準項目之檢查、增列檢查項目、約定複查及矯治項目之所有作業費用。本項費用投標廠商須提供經費概算表，並說明其經費使用結構，不納入評選配分，僅作為綜合考量參考。

2、得標廠商須負責提供健康檢查工作衍生之配合事項所需費用如交通費、保險費、提供各項紀錄表、通知表單、家長同意書、檢查結果資料編寫製作（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全身健康檢查、血液、尿液、寄生蟲等檢查之電子檔，電子檔格式必須使用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所制定之格式）、辦理行前說明暨事前工作協調會及其他費用。

（二）複查與必要之矯治費用：

- 1、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皆由學校通知家長自行前往複查及矯治，但「約定複查、矯治項目」之掛號費皆由承辦健檢廠商負擔所需費用，其餘檢查項目之複查及矯治費用由該生家長自行負擔。另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無健保且無力就醫)各項目之複查及矯治之掛號費用則由承辦健檢廠商負擔(限2次)。
- 2、學校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上傳期限內，完成矯治追蹤記錄，並進行健康管理。

（三）行政費用：學生健康檢查相關物品採購、品管稽核訪視費、招標及其他行政費用。

表四 招標經費概估表

項目	費用內容	適用對象	預估單價 (元)	預估人數 (人)	預估金額(元)
檢查費用	學生健康檢查(含約定複查、矯治服務項目及衍生配合事項費用)。	國小1、4年級學生	402	60,813	2,444萬6,826元
		國中7年級學生	402	32,387	1,301萬9,574元
		高中職1年級學生	550	16,691	918萬50元
行政費用	評選招標、驗收作業、資料分析、相關研習。	承辦學校辦理全市學生健康健查工作之招標、驗收事宜及資料分析、相關研習。			10萬4,500元
合計	新臺幣4,675萬950元				

拾壹、招標方式

- 一、本市幅員遼闊，學校數及學生人數眾多，為求齊一各區學校(含高中職)之健檢品質，提升檢查之服務品質，本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委請後埔國小辦理統一招標工作。
- 二、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委託專業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評選最佳廠商，並依其第52條第1項4款規定，以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採固定金額複數決標。

三、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 （一）契約價金給付：依實際完成健康檢查學生人數核算價金，檢查完畢後給付60%契約價金；尾款於複檢報告完成且無待檢討事項時給付；30日內撥付。
- （二）依契約規定內容予以驗收結果，若不符規定，則施以罰則。
- （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後續之安全及健康管理需求，經機關檢討不必重新檢查或重新檢查有具體困難者，得於必要時罰則收受。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日施以罰則，扣契約價金3%，最高為契約價金20%：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重做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 廠商未遵守合約規範執行健檢業務，造成履約缺失，按件實施扣點罰款。

拾貳、投標廠商評選方式

一、投標廠商參選資格：詳如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一) 須能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至少2組，每組健檢工作隊成員至少須有：牙醫師1名、小兒科醫師1名、內科或家醫科醫師2名、護理人員3名、工作助理2名，共計9名（高中職及國中組增加醫檢師1名，共計10名），組隊到校進行身體診察工作。
- (二) 醫檢室檢查為：檢體採收人員至少2人，從事寄生蟲、尿液、血液檢驗及判讀之醫檢師至少各2名。
- (三) 自設或合作之檢體檢測檢(實)驗室須具有合格認證。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美國病理學會(CAP)醫學實驗室認證或其他國際認證之醫療機構為優，投標時應檢附該證書影本。
- (四) 參與健檢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皆應具備衛生單位登記合格之執業執照且完成執業登記及醫院或診所服務證明文件。
- (五) 除另有約定，於身體診察3日前提供學校到校檢查之醫師名單，以利檢查當日之核對，所送之名單亦需為前項工作隊成員。
- (六) 相關證明文件需與檢查當日送交受檢學校查驗相符，若有不符者，學校有權拒絕受檢。
- (七) 上述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需事先造冊，送交衛生局、教育局及學校參考，並在學校執行工作時應配帶醫院或診所之識別證、執業執照及穿著工作服。
- (八) 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格如下：

檢查人員	
1. 牙科醫師	醫師執業執照、服務證明（註1）
2. 專科醫師	(1) 小兒科：專科醫師證書、醫院或診所服務證明（註2） (2) 家醫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證書、醫院或診所服務證明（註2）
3. 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執業執照、醫院或診所服務證明（註2）
4. 醫檢師	醫檢師執業執照、醫院或診所服務證明（註2）
5. 行政助理	醫院或診所服務證明

註1：若非服務於投標廠商之牙科醫師，須檢附其服務之牙科醫院或診所的開業執照、服務證明至少2年、與投標廠商之合作協議書及報備支援於該廠商之證明。

註2：若非服務於投標廠商之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須檢附報備支援於該廠商之證明。

二、外縣市廠商資格：外縣市廠商參與投標，除上述資格外，得標後履約前應先公文報請原執業縣（市）之衛生局核准，核准後再以公文報請本府衛生局核備。

三、應提出投標廠商履約企劃書：

- (一) 須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執行之健康檢查項目、內容、方法等，於企劃書中充分表達，包括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辦理方式及策略、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配置資格與數量、廠商經驗及過去實施績效、自我管控機制、服務品質維護措施及檢體處理或保存方式、預定進度及預期成效等等，可多發揮創意、策略及其他加值服務等。

(二) 檢查完成後應提供各校護理師可上傳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電子檔，並提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分區檢查結果分析報告書(2本)(內容應包含各校及各分區受檢學生檢查結果之統計資料呈現，並分析各分區學生主要之健康問題)及所有受檢學校之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電子檔，俾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結果面之品管，並如期上傳資料至中央進行全國學生健康資料分析。

(三) 須就檢查項目編列預算需求表(含人事費)，詳述每一工作項目所需之經費。

四、由承辦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聘請學者專家、醫師、學校護理師及醫檢師等醫療背景人員，組成評選小組，依投標廠商所附資格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進入評選過程。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所述情形者，不得進入評選。

五、投標廠商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一、公司簡介，服務項目之履約經驗、信譽、規模及公司過去實績、獲獎或受評鑑紀錄。	10
二、計畫完整性，含具體描述實施本健康檢查所定內容之方法、執行完整性、檢查時效性、服務事項、可行性及專業素養。	30
三、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含廠商可提供之設施、工作人員專業能力、經驗資歷、人力配置及支援能力。	20
四、初檢、複檢、投藥矯治等工作流程、進度之掌控與安排，含檢查過程之交通安排、流量與品質管控事宜。(10分) 檢體檢測檢(實)驗室具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美國病理學會(CAP)醫學實驗室認證或其他國際認證之醫療機構。(10分)	20
五、簡報及答詢。	10
六、其他附加服務事項	10
總 計	100

六、得標廠商(承辦檢查單位)責任

(一) 得標廠商應提出履約標的經營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且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學校之監督，如有違約事證將確實依法追究違約責任。

(二) 得標廠商應於健檢確診後，提供學校護理師特殊異常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疝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疾病)學生之書面或電子檔衛教資料。

(三) 得標廠商不得再向學生或家長收取任何檢查費用。

(四) 學生個人資料、健康檢查結果不得外洩，得標廠商應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並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整。

(五) 得標廠商依履約規範必須提供各分區之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報告(含書面及電子檔)，俾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結果面之品管及有效掌控學生健康資料。

(六) 得標廠商之服務或相關人員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健檢行前應加強服務人員宣導，如有違反依性騷擾防治法、刑法或相關法令，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經司法或行政機關查證屬實，除將依法追究得標廠商責任，得標廠商並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整。

拾參、品質管控與稽核方式

一、學校執行健檢工作及驗收

(一) 健檢工作小組：

- 1、受檢學校應成立健檢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總務處人員、教師代表、家長志工等。
- 2、請學校務必安排適切場地健康檢查，並留意室內空氣是否流通、室內環境溫度舒適度、環境是否安靜、隱密性等，請避免使用空氣不流通之地下室空間，另應確保健檢前1個工作日預留檢查單位場地佈置時間。
- 3、負責檢核得標廠商是否確實依據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進行身體診察、檢體收集及檢查結果通知等事宜的方法是否正確，時限是否適當以及檢查結果正確性是否合理等。
- 4、應加強檢體對點作業，未確實對點，可歸責於醫院。
- 5、如發現不符契約規定之項目時，應立即反映，要求廠商改善，若無法立即改善，應經雙方確認後，記錄存證，若情節重大會影響檢查品質或判讀結果，則可當場拒絕學生受檢，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6、如學校護理師或觀察員及醫院檢查人員有任何疑義，應優先與醫院連絡窗口溝通及反應，避免擅自與工作人員對話。
- 7、校方如有需求，可要求得標廠商於健檢前辦理校內說明會，充分向老師、學生及家長進行溝通與說明。
- 8、學校單位主管及護理師應監控檢查項目、流程及品質，確認檢查單位確實依學生健康檢查內容及方法辦理檢查工作，若有不合宜之處需當場糾正制止，如未立即改善學校得停止學生受檢，廠商不得異議(例如穿厚外套檢查脊柱側彎或未脫鞋襪檢查肢體畸形等)。
- 9、分發檢查結果通知單及進行檢體複驗之時效：
 - (1)學生身體診察完畢後，10個工作天內需完成書面資料送交學校轉致家長(補檢學生另依實際受檢日期計算工作天數)。
 - (2)尿液初驗陽性之個案須於身體診察當日或當日前完成採檢複驗。
 - (3)血液檢查異常之個案經醫師判讀後，10個工作天內需完成書面資料送交學校轉致家長。
 - (4)X光檢查異常之個案經放射線專科醫師判讀後，有疑似傳染病之虞，須於判讀當日通知校方處理。
- 10、學校護理師應於健檢確診後，針對特殊異常疾病學生(如心臟疾病、糖尿病、疝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疾病)，應進行健康指導，並提供導師與家長廠商交付之衛教資料。
- 11、轉達導師及體育老師等相關教學人員，以利衡酌學生身體狀況，實施適當教學，必要時建議轉介。

(二) 觀察員：

- 1、指定校內護理師以外之人員擔任觀察驗收人員，並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4小時之觀察員培訓研習。
- 2、各校觀察員應依教育部發行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內容執行任務，於學生健檢當天進行觀察紀錄，據實填寫評值表，填完之評值表請寄至後埔國小，當作驗收文件之一。
- 3、負責於現場檢核健檢工作隊依健檢流程、健檢項目或步驟確實執行，如嚴重損及健檢品質時，請立即現場反映。

二、檢查人數與檢查期限

- (一)得標廠商須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健康檢查工作說明書執行健檢工作，並於工作前配合教育局辦理說明會，進行健檢流程說明。

- (二) 每日工作以7小時以內為原則，國中小一般身體診察醫師每小時檢查20人、高中職每小時檢查25人，牙醫師每小時檢查40人為計算原則，惟超過10%人次應增加醫師人數及其協助工作人員，或與受檢學校調整部份檢查時間以為因應，如未經受檢學校同意醫院單方超額檢查，則超出部份不得請款。
- (三) 檢查人數必須與學校所提受檢名單相符。承辦廠商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到校檢查工作並依時限將檢查結果通知學校，未完成者視同逾期。
- (四) 得標廠商應優先與高中職學校商議，訂定檢查日期與總人數。

三、健檢工作訪視與考核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健檢外部稽核小組，至現場實地考核檢查執行情形。稽核小組成員包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衛生局人員、學校行政、學校護理師及醫檢背景人員等，實地考核學生健康檢查採購案之履約情形及進度，並加強稽核檢體的保存與運送。
- (二) 核對檢查期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完成學生健康檢查採購案，並於次年度1月31日前完成履約驗收。

拾肆、廠商未確實履約之罰則或處理方式

- 一、檢查工作隊檢查品質：執行工作時應配帶識別證、備齊並使用教育部發行之109年4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中規定之檢查用具、倘學校對於健檢品質有爭議或不滿意，可拒絕學生受檢或拒簽收學校健檢人數證明單。
- 二、實驗室檢查初檢結果正確率：匿名檢體檢驗採各校1%辦理(人數換算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以各區得標廠商交叉檢驗施作為原則，若檢驗結果一致性不足，不符者之比率超過複製樣本數之5%，則需重做，重做所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支付。
- 三、身體診察初檢結果正確率：依據轉介複查回條所載異常項目不相符，則該生健保掛號費由得標廠商支付。轉介複查正確率低於80%之廠商，次一年度不得參與投標。
- 四、檢查期限與複查結果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檢查單位未依本計畫之檢查項目、增列檢查項目及約定複查項目內容執行者，缺失部份得重做並予以減價、罰款，依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

拾伍、計畫期程

[illegible]

5. 執行學生健康檢查														
6. 稽查小組現場稽查														
7. 轉介治療、追蹤矯治														
8. 提供健康檢查結果 資料及檔案(含書面及 光碟片)、核對														
10. 全市健康檢查結果 及資料彙整分析														
11. 健檢驗收作業														
12. 學校上傳健康檢查 結果														
13. 辦理經費支付及憑 證核銷作業														
14. 健康檢查工作檢討 會														

拾陸、預期效益：

- 一、藉學生健康檢查，增進家長關心且重視健康的觀念，以達風險評估及預防保健的效益。
- 二、提供健康檢查的數據，分析個人的健康狀態，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 三、過濾出危害學生健康基本因素及高危險項目，作進一步的建議、分析、治療與篩檢，讓學生及家長得以在最短時間、最佳經濟效益之狀況下，達到個人預防保健的目的。

拾柒、獎勵：辦理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敘獎額度。

拾捌、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